附件6-1

2024年度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概况

为了评价2024年度省级林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成立了项目绩效自评小组。通过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，经现场核查，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，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、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，形成自评报告。

(二)项目绩效目标。

油茶（新造）平均补助≤1200元/亩；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≤500元/亩；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≤2000元/亩；植树造林面积≥9650亩；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≥100亩；森林城镇建设个数≥1个；森林村庄建设个数≥3个；油茶发展≥9510亩；森林抚育补助面积≥9500亩；造林成活率≥85%；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≥85%；古树名木成活率≥80%；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≥90%；提高森林质量，促进林分生长，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≥100%；优化林分结构，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≥100%；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≥90%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和公平性等开展自评工作。

(二)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围绕关键指标、核心要素，开展现场勘验核实，收集和分析绩效情况，评价项目进度、执行效果、项目完成可能性等。

(三)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自主开展常态化监控工作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“双监控”，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预算执行情况、项目管理实施情况等内容进行跟踪管理。

三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(一)项目决策情况。

我局2024年度国土绿化专项预算资金787.91万元，用于造林绿化。

(二)项目过程情况。

2024年国土绿化专项资金到位787.91万元，实际支出80万元，其中造林绿化80万元。

(三)项目产出情况。

完成油茶（新造）平均补助1000元/亩；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500元/亩；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2000元/亩；植树造林面积16176亩；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100亩；森林城镇建设1个；森林村庄建设3个；油茶发展15504亩；森林抚育补助面积9549亩；造林成活率85%；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85%；古树名木成活率100%；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100%。

(四)项目效益情况。

完成提高森林质量，促进林分生长，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100.5%；优化林分结构，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100%；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90%。

四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(附相关评分表)

经评价核验，我局2024年度国土绿化专项的年度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，自评等级为‘优秀’。共涉及绩效指标16个数，已完成16个绩效指标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我县总体目标完成率较高，但在工作细节上有所欠缺，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立、并细化和量化为绩效指标等方面还存在不足。下一步改善措施：科学设定目标，基于充分调研和可行性分析，设定切实可行的项目目标；规范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，提高使用效率，加强监管；健全监督机制，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，对项目进度、质量、资金使用等进行全程监管，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